

证券代码：871508 证券简称：华大天元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 年 3 月 11 日，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股）	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建平	4,500,000	1.05	4,725,000	现金
2	张志光	400,000	1.05	420,000	现金
3	高磊	200,000	1.05	210,000	现金
4	张岭	100,000	1.05	105,000	现金
5	耿肖鹏	20,000	1.05	21,000	现金
6	谷更祥	4,490,000	1.05	4,714,500	现金
7	李曜	600,000	1.05	630,000	现金

8	谷孝元	1,598,900	1.05	1,678,845	现金
合计	-	11,908,900	-	12,504,345.00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缴款截止日	2025 年 10 月 16 日

（三）认购程序

- 1、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00 前，认购人进行股份认购，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指定账户。
- 2、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00 前，认购人缴纳认购资金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邮件发送至公司联系人邮箱（6532448@163.com）。
- 3、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 17:00，认购资金未足额存入公司指定账户的，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认购，最终认购金额以实际到账为准。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单据，并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后一个工作日内，电话或电子邮件通知认购对象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丽泽支行
账号	320776046388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对象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开户行及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2.汇款对象应与认购对象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认购；3.汇款时请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股票数量所需认购款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四、其他注意事项

-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请认购人提前咨询各自汇款银行的手续费事宜，确保汇款金额扣除手续费（如有）后不存在多汇或少汇的情况。
- 2、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发行资金到达公司账户且完成定向发行验资后将超额部分无息退回认购对象。
-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认购人应与公司及时联系，以保证认购顺利完成；对于由于认购人联系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 4、对于收到认购对象的汇款单据，但未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对象汇款到账的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对象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耿肖鹏
电话	13323819962
传真	010-59513397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 1 号楼 4 层 101 内 402-3

六、备查文件

- 1、《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 2、《关于同意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 3、《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大天元（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